

老化與工作人口日益減少之勞動力結構變遷趨勢，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已成為穩定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我國國家發展計畫（102-105 年）已於「活力經濟」施政主軸，明定以逐年提升婦女勞參率為目標，預定於 105 年之婦女勞參率將提升至 51.0%。政府各部會未來將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婦女就業創業培力、融資與市場通路、照顧服務措施、工作家庭平衡之友善職場等相關施政計畫，使我國優良之女性人力資本有更適切發揮之機會，並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進一步提升我國之競爭力。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募兵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6）

黃委員就推動募兵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前瞻國土防衛需要、作戰型態改變、軍事科技發展及人口結構趨勢等各項因素，推動轉型「募兵制」，期透過先進武器裝備之更新與接裝，招募及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之志願役人力，同時保留憲法兵役義務，使役男轉換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後，儲備充足後備動員人力，建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並使更多青壯人力投入經濟建設，如此，將可綜合發揮「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之多重優勢，有利國家安全及長遠發展。
- 二、歷年政府均綜合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財政負擔能力及政府施政優序等因素，核配國防預算。國防部在有限額度內，兼顧「募兵制」等各項國防施政持續穩定推動，結合施政計畫重點，按「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計畫」進程，除滿足募兵所需人員維持費外，並將資源配置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與裝備妥善維持，賡續新式武器籌建。
- 三、推動「募兵制」所需財力係以「人員維持」等法定給與為主要核心要項，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需求為輔。其中國防部 103 年度「人員維持」需求，依預算員額檢討編列，並經貴院審議通過，核列 1,523 億元，後續年度將參酌整體人力補充實況，滾推匡列適足預算。
- 四、查「財政健全方案」三大主軸之一為「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主要從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面推動資產活化及適時調整稅制，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等 5 個面向籌措，目前並無規劃開徵募兵捐。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產業代表設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0）

邱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產業代表設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礦業部門開放項目，其行業別定義如下：

（一）依據「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簡稱 CPC）」之定義，「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係指從事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對他人提供油田及天然氣服務之行業，例如礦場之鑽井服務、井架組立、修護及拆遷服務、油氣井下水泥服務，以及採礦場之準備工程等。

（二）「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CPC86751）」係指從事提供與礦床、油田及天然氣相關之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顧問服務之行業，包括地表下探勘資料分析、地表取樣及岩心分析、礦物分析、礦產資源開發生產顧問服務，惟未開放從事實際之地下調查服務。

二、服貿協議「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CPC86751）」為尋找礦產之地質、地球物理與地球化學探勘服務，國內係由應用地質與礦業領域專業人士與技師提供。該類人員受僱於地質技師事務所，從事礦產資源探勘所需之資料分析與判讀服務。經濟部主管相關業別機關所辦理之座談會，與會之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會員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為聯合會轄下地區性公會之應用地質技師，並管理上開具備地質礦業專業背景之受僱員工，因此所提供資訊足堪反映相關產業現況，具產業代表性。

三、至服貿協議所涉政府與各產業間之溝通工作，相關機關已利用個別拜訪、電話聯繫、開會研商及委託研究等多元方式徵詢各產業業者或公協會之意見，並自民國 102 年起舉辦巡迴各地之服貿協議說明會及座談會，後續亦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外界說明，期能有效化解各界對於服貿協議之誤解及疑慮。此外，為具體回應各界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之訴求，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3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其結合「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將更利於貴院及社會各界檢視、瞭解協商過程及內容。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9）

邱委員就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之親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每人或每戶有 1 輛交通工具可免徵使用牌照稅。由於適用上開免稅規定之車輛逐年增加，免稅金額高達各年度使用牌照稅稅收之 11%，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